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08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1月6日作出《关于投诉举报广州某某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 1、请求花都区人民政府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当处理。
- 2、依法处罚广州某某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赔当事人购买商品费用的三倍21.9万元赔偿。

### **申请人称：**

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直强调该公司证件齐全包装合格，我们不管他厂里的证件多么齐，也看不到，发给我的

产品包装一个有效标志都没有。你们说他们厂的产品有这个那个证件，有日期的，但是他代表不了发给我的产品，发给我的产品包装上一个有效字儿都没有，怎么证明那是合格的？你说如果证明他们厂的产品合格，那我这一批货的批号是多少？我要我这一批货的批号，你批号都没有，合格证没有，环保标志没有，怎么证明你的产品是合格的呢？他厂里的产品合格，怎么代表发我的产品合格。他厂里说什么就是什么，他们厂里的客服。经理说过的话，发给我的资料有记录他都不承认，话可以随便说，然后不承认，这不是虚假宣传是什么，非说是骗人吗？处罚与否，全在你们一句话，可以随时取消，不顾老百姓诉求，为什么其他地方都在打击集成墙合同骗局，你们还在包庇纵容，还要坑害多少老百姓？是什么道理，你们怎么主持公道，你们说他们发给我的是三无产品，你们就一句整改就可以了，那他销售出去的三无产品那么多，那他就不承担任何责任啊，那还要那个产品质量法干嘛，对不对？每个人都可以搞个三无产品了，出了事，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直接整改，哪里有那么简单的事情啊？这是对老百姓的不负责任。我们要求赔偿。

三无产品赔偿标准是根据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所受到的损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

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我们要求依法处罚违规商家，赔偿受害人 21.9 万元。商家生产三无产品就应该受到惩罚，希望上级领导主持正义，还老百姓公道！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局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符合法律的规定。

我局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花都府行复【2021】263 号决定），就申请人投诉举报广州某某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进行重新调查处理。

我局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向申请人发出询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到我局接受询问协助调查，申请人因事务忙未能前来我局配合调查，但通过邮寄提交了相关图片、文字说明等资料。

关于申请人反映某某公司销售三无产品问题。经查，某某公司销售的集成墙材外包装标注了厂名厂址等内容，产品合格证标签粘贴于外包装箱外。某某公司现场提供了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20B0XXXX011）、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FH2020XXXX84）、某某商标注册证（第 30XXXX67 号）供执法人员检查。由于某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建材类板材，产品外包装无需标明生产日期及有效期。申请人提供的外包装的产品图片该公司经辨认承

认为该公司销售的产品外包装，未见产品合格证的原因不明。鉴于某某公司销售给申请人的装饰材料涉嫌“三无”，我局认定某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某某公司整改。

关于申请人举报的虚假宣传问题。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截图显示：某某公司高琳、汤经理给申请人承诺的整屋装饰。经某某公司辨认，某某公司予以否认。某某公司书面回复我局称仅与申请人签订销售代理合同，双方应以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责任义务，故不能给申请人提供整屋装饰服务。调查中也未发现某某公司存在虚假宣传问题。

关于申请人举报的价格违法问题。某某公司回复称按合同约定赠予申请人的价值约7.3万元材料(市场零售价为252元每方)的赠送品，未按252元/方收取申请人的费用。申请人某某公司双方分别提供了材料清单、提供了合同、情况说明等资料供执法人员检查。

鉴于此，我局认为据现有证据，暂不足以证实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价格违法行为，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处理。如申请人有新的证据，可及时向我局提供。

关于申请人申请调解诉求问题。申请人与某某公司签订的《某某代理产品销售合同》属于经营合同，申请人与某某公司属于代理产品销售关系，并不属于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关

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由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79 号令《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已废除，我局不再承担调解经营合同方面的纠纷。同时经了解，花都区司法局新雅司法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已组织申请人们双方现场调解并协商处理（人民调解协议书新雅街人调【2021】6 号），双方已签名或盖章确认。

申请人提到的关于我局对某某公司作出过 74 万元的罚款与事实不符，我局未对该公司作出过罚款金额为 74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调查，因我局工作人员疏忽，将另一公司的处罚信息与某某公司混淆，导致网上留言信息有误。

关于举报奖励问题。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 号）的政策规定，故我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奖励。

二、我局已将上述处理结果答复给申请人。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作出《关于投诉举报广州某某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已将对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通过邮寄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人没有复议资格

对于申请人认为我局应当对被举报人进行处罚。关于举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并无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举报人由施加行政处罚负担的权利。举报的作用并非

直接保障购买者自身的合法权益，主要是为行政机关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提供线索，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举报人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是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前，已对举报中涉及的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依法作出了处理，因此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与申请人并无关系。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没有对被举报人实施罚款等行政处罚，则应依赖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举报人有要求为被举报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就《产品质量法》而言，仅规定了举报人享有举报权，并无规定举报人享有要求为被举报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而举报请求权并不必然包括向被举报人施加行政负担的请求权。同时，《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了申请人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的情形，其中（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该条规定了只有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申请人合法权益时，申请人才享有行政复议权，本案中就举报而言，因举报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非保障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故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的处理决定与申请人无关，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投诉处理情况仅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所作出的一个程序性告知。据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没有复议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是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并依法对申请人进行答复。该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恰当，同时，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因此，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要求不合理。请复议机关查明事实，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本府查明：**

2021年9月9日，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的《关于投诉举报广州某某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复议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投诉举报广州某某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重新调查处理。

2021年12月1日、15日、17日，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和广州某某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发出《询问通知书》，要求其接受询问协助调查，其中某某公司于12月17日接受了询问调查，申请人未接受询问，但提交了相关图片、文字说明等资料作为证据。

2021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到某某公司的经营住所现场进行检查，该公司管理人员朱钊反映：该公司主要通过广

告公司在平台推广销售产品，自 2021 年 7 月左右已停止经营，没有对外招商，仅留下 2 名工作人员处理售后。被申请人根据举报内容“产品无合格证、无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环保标志、价格”等问题逐一进行检查，某某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公证书、检验报告、销售代理合同、价格表等资料备查，同时确认申请人提交的照片上的板材包装系其产品，从照片看，未发现产品合格证，但难以判断是否张贴合格证，因为照片只是侧面。关于价格问题，某某公司称以合同为准，并称客服已离职，无法了解相关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被申请人对某某公司进行询问调查，某某公司称：申请人所说的 20 到 48 元每平方的价格是简装材料价格，但其给申请人的价格并非 252 元，而是按照签订的代理合同赠送给他的。关于价格问题，申请人明确要求需要精装材料，其给代理商的材料为 68.5 元每平，也没有按 252 元结算。合同明确前期交 6.8 万元的预期贷款定金，再按合同约定赠送相对应的材料，最后按购买材料的金额返还 15% 贷款定金。微信截图无法考证，因为高琳已离职，且其产品确实有 20 元到 48 元每平的价格，但申请人没有选择，微信截图不完全能证明其与申请人的约定，可能是签订合同前的介绍，也可能是申请人断章取义，应以代理合同为准。姓汤的经理也已离职，申请人未提出全屋定制的需求。某某



公司后提交了一份《情况说明》和《关于王某某举报情况的补充说明》。

2021年12月17日，被申请人向某某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花市监雅责字〔2021〕5339号），责令其改正销售产品标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

2021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2年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投诉举报广州某某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并于2022年1月7日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再次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花都府行复〔2021〕263号决定）、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投诉举报广州某某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及EMS邮寄凭证、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凭证、2021年12月15日现场笔录及证据复制（提取）单、询问笔录、某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某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王某某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关于王某某举报情况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2021年2月26日现场笔录及提取照片、2021年3月23日现场笔录及提取照片、2021年8月10日现场笔录及提取照片、询问笔录、被投诉商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某某代理产品销售合同及价格表、赠送协议、补充协议、订货单

及申请书、人民调解协议书、解除合同协议书、撤回投诉申请书、转账截图、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 **本府认为：**

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后，在 60 天期间内重新对申请人和被举报人某某公司分别进行了调查，针对某某公司涉嫌销售“三无”产品问题，被申请人认定某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的规定，责令某某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法有据，并无不当。针对申请人反映的涉嫌虚假宣传及价格违法问题，被申请人也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查取证，但因某某公司已停止经营、相关客服人员已离职等客观原因，目前证据暂不足以证实某某公司存在虚假宣传及价格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也无不妥。但若发现新的证据或违法线索的，被申请人应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法处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投诉举报广州某某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内容并无不当，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答复，依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作

出的《关于投诉举报广州某某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